附件2

2020年度院区科技合作及引智

项目申报指南

2020年3月

目 录

[一、院区（中科院-内蒙古）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3](#_Toc36662611)

[1.支持方向 3](#_Toc36662612)

[2.申报条件 4](#_Toc36662613)

[3.申报材料及要求 4](#_Toc36662614)

[二、自治区引智项目申报指南 4](#_Toc36662615)

[1.支持方向 5](#_Toc36662616)

[2.实施周期 5](#_Toc36662617)

[3.申报条件 5](#_Toc36662618)

[4.申报材料及要求 6](#_Toc36662619)

# 一、院区（中科院-内蒙古）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协议书》，院区合作项目主要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与中科院合作开展的，有良好合作基础，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引进或成果转化项目。

## 1.支持方向

（1）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新能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高端稀土基催化材料研制等。

（2）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支持生态草牧业科技示范、放牧地健康管理、荒漠化防治技术和沙产业发展、饮用水质安全和改善技术研究、矿区或盐碱地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应用等。

（3）大数据领域重点支持草牧业等领域大数据平台的建设、遥感监测应用开发、物联网和城市智慧交通应用研究等。

（4）蒙医药领域重点支持特色蒙药研发、制剂改型和标准提高等。

（5）现代农牧业领域重点支持盐碱地水稻高端品种选育、牛羊选育及提纯复壮、益生菌技术在农牧业中的应用研究等。

##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

## 3.申报条件

（1）符合申报通知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2）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技术政策，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

（3）项目申报单位与中科院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并与中科院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就各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达成一致。申报项目成果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4）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100-300万元。

## 4.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院区科技合作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1）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与中科院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

（3）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

（4）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证明、新品种证书、新药证明、技术交易合同及认定登记表等；

（5）其他与项目申报相关的附件材料。

# 二、自治区引智项目申报指南

引智项目是指通过开展聘请国（境）外专家、派员出国（境）培训、引进国（境）外技术、产品等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管理模式等引智成果，重点支持一批先进成熟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扩大引智成果受益面，促进成果产业化。

## 1.支持方向

（1）现代农牧业领域。重点支持农林牧草品种及配套种养技术，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农作物关键生产技术、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高寒地区设施农牧业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2）工业领域。重点支持大数据、云计算、遥感监测、物联网、城市智慧、新材料、大规模储能、氢能、稀土、石墨烯、二氧化碳捕集等领域的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3）社会民生领域。重点支持生物医药、蒙中医药、临床医学、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农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 3.申报条件

（1）符合申报通知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2）申报单位须具有进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工作的实力、科研能力、技术力量、推广条件等；申请示范推广的引智成果须处于国内或自治区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先进性、成熟度较好的应用推广价值及示范推广前景，对周边地区或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明显提高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且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3）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技术政策、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

（4）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 4.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自治区引智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1）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引智成果来源直接或间接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与国（境）专家、组织合作协议、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成果技术路线相关材料、相关文献等；

（3）引智成果先进性、成熟度及示范推广前景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新品种证书、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或专家评价报告、相关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